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
楼 7 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
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36,3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21.3454%；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中小股东授
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,841,6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1.7922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20,808,3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450%。

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,502,7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3%。

2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025%；反对 1,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788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6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751%；反对 1,1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7026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3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91%；反对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22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7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2726%；反对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051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3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4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24%；反对 7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3289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8602%；反对 7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175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3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91%；反对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22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7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2726%；反对 1,0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051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23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4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51%；反对 7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289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8925%；反对 77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9175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00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191%；反对 1,0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49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

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7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2726%；反对 1,0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374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00%。

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、徐小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